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五届会议(2012 年 11 月 14 日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第 47/2012 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012 年 7 月 6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Kang Mi-ho、Kim Jeong-nam 和 Shin Kyung-seop

2012 年 9 月 3 日该国政府对来文的答复

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方。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16/47, 附件和 Corr.1),工作组将上述来文转交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意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是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 7、第 13、第 14、第 18、第 19、第 20 和第 21 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2、第 18、第 19、第 21、第 22、第 25、第 26 和 27 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时不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标准,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却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其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Kang Mi-ho, 于 1970 年出生，通常居住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南道省。2011 年 5 月左右，Kang 女士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局逮捕。据称她和她 11 岁的儿子金正南被带到南道省 Yodok Kwan-li-so 15 号，称为 15 号营。Kang 女士和她的儿子曾经居住在该营地的附近。Kang 女士先前曾是那里的囚犯。

4. 来文方提出 Kang 女士和她的儿子拘留的原因与 Kang 女士的兄弟叛逃之后的活动有关。事实上，他定期地寄钱帮助 Kang 女士和她的家庭。Kang 女士的兄弟早已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据报告他是一名著名的持不同政见者，是韩国一家主要报纸《朝鲜日报》的记者。据称早在 2008 年 Kang 女士的兄弟通过朝鲜—中国经纪人汇钱给她。然后他收到了由 Kang 女士书写的一封信函，说她已经安全从经纪人那里得到了钱。自那时起，Kang 先生通过同一名经纪人汇钱给其姐姐。然而 2011 年 7 月，该经纪人与 Kang 先生联系向其解释说暂时被国家安全局投入监狱，他不能找到 Kang 女士。

5. Shin Kyung-seop, 1946 年出生于平安南道。1965 年他在平安南道的 Oidong-ri Kaecheon 被国家安全局逮捕。他被送往 Kwan-li 第 14 号营与其父母和两个兄弟关押在一起。来文方报告说 Shin 先生的拘留直接由于他的哥哥 Shin Tae Seop 在朝鲜战争期间逃往韩国。据称，由于其兄弟的关系以及在朝鲜战争期间叛逃，Shin 先生整个家庭在第 14 营度过了四十多年。

6. 在营警卫严密监视之下，Shin 先生被允许与一名妇女结婚，他们有两名子女。1996 年 4 月，Shin 先生的妻子与他们的大儿子在试图逃离营地被抓获。结果，Shin 先生和他们的小儿子被带到地下监狱。据称他们在那里受到酷刑。Shin 先生的腿被打断，致使他的右腿不自然的朝外折。据报告，Shin 先生目前处于危险的健康状况之下。

7. 来文方争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44 至 55 条规定了罪行牵连罪的做法。正如那些条款所说的那样，Kang 女士和金先生和 Shin 先生家属纯粹因其血缘关系被拘留。此外，Kang 女士及其儿子的拘留还涉及到 Kang 女士的兄弟在韩国和平行使言论和见解自由权和集会与结社自由权。来文方认为他们的拘留直接由于其亲属行使《世界人权宣言》所保障的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和二十二条所保障的权利所致。

8. 此外，据称并没有向被拘留者通报对他们的起诉和他们拘留的原因；他们无法接触律师，没有对其进行审讯，他们也没有任何可能对其被剥夺自由的合法性提出争辩。来文方提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此种行径构成对《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第十四条以及《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所规定的国际准则与标准。

9. 来文方进一步陈述，这些拘留仅是被关押在监狱营地大多数被拘留者的模式的一部分，这些监狱营地包括平安南道省 Kaeachon 第 14 号营地，咸镜南道省 Yodok 的第 15 号营地，Hamgyong 北道省 Hwasong 的第 16 号营地，平安南道省的 Bukchang 第 18 号营地，咸镜北道省 Hoeryong 第 22 号营地，咸镜北道省 Chongjin 第 25 号营地。据报告，拘留在这些监狱营的囚犯被迫在恶劣条件下工作，上山伐木、采石、农作和在工厂工作，仅以分配的微薄口粮维持生活。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关押在这些营地内的绝大多数囚犯被剥夺与外界通信的可能性，并且不可能获得任何医疗。

政府的回应

10. 该国政府在 2012 年 9 月 3 日的回应中指出，所有这些指控案件是韩国当局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阴谋的一部分。因而该国政府“将其作为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企图，断然否定这些案件”。

来文方进一步评论

11. 来文方在 2012 年 10 月 1 日的评论中指出，该国政府没有就其提出的事实作出答复，要求工作组按照这些事实继续开展工作。

12. 来文方强调其立场：Kang 女士、金先生和 Shin 先生应立即获释。他们继续拘留是任意的，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联合国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所规定的权利和基本自由。

讨论情况

13. 根据来文方所提供的资料，Kang 女士、金先生和 Shin 先生仍处于拘留之中，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其自由是合理的，侵犯了有关公正审讯权的国际准则，情况如此严重以至于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质。政府没有提供关于这三个人现状的任何资料。政府没有质疑或驳斥来文方关于 Kang 女士、金先生和 Shin 先生是任意拘留的声称，仅仅说“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企图的一部分，断然否定这些案件”。工作组除了与该国政府进行合作之外没有其他方式可以确认这三个人的目前状况。根据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工作组不得不依赖来文方有关 Kang 女士、金先生和 Shin 先生拘留的资料。

14. 工作组提到工作组关于 Shin Sook Ja 女士、Oh Hae Won 女士和 Oh Kyu Won 女士的第 4/2012 号意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工作组在意见内认为，他们的拘留是任意的。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9 条第 5 款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状况，即立即释放这些个人，并给予其可实施的赔偿权。

15. 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局势的第 7/15 号决议，并忆及人权委员会先前通过的所有决议以及大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局势所有决议，其中包括委员会第 2004/13 号和 2005/11 号决议和大会第 62/167 号决议。

16. 此外，工作组提到若干条约机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结论性意见，这些条约机构包括儿童权利委员会(2009)(CRC/C/PRK/CO/4)、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2005)(CEDAW/C/PRK/CO/1)，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2003)(E/2004/22, 第 510-558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2001)(CCPR/CO/72/PRK)。人权事务委员会对有关拘留的若干问题表示严重关注，并严重关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法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八条，第三(甲)项所载的禁止强迫劳动的条款。¹

17. 工作组进一步注意到联合国其他基于宪章的机构的重要工作，例如人权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规定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以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汇报，其中包括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人权局势特别报告员 2011 年的报告(A/HRC/16/58)，该报告第 G 节，题目是“拘留与教改设施”，该章节的结论是：

特别报告员在以下报告内将继续着重论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内的惩戒机构和其他形式的拘留设施，希望这将能够最终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措施改进各种拘留中心与监狱内的状况。²

18. 特别报告员在向大会提交的最近报告(A/67/370)内宣布他所收到的报告表明缔约国内广泛采用监禁营地，监狱条件恶劣以及普遍侵犯人权的行为。他提到 2012 年 4 月，一个由将近 40 个非政府组织组成的联盟汇编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监狱营地内一些极其令人震惊的虐待，并提到估计将近 15 万至 20 万人因所指控的政治罪行被监禁在六个营地内。

19. 工作组提到在上述第 4/2012 号意见内，工作组指出，普遍地或有系统地违反基本国际法原则的监禁或其他严重地剥夺自由现象可构成反人类罪。本案件使工作组有必要再次重申这一立场。禁止任意拘留此类不容质疑且普遍适用的准则是所有机构和缔约国代表及所有个人都有责任遵循的国际人权。

¹ CCPR/CO/72/PRK, 第 17 段。

² A/HRC/16/58, 第 57 段。

20. 《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禁止任意拘留，包括所有形式的拘留，并有权按照《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得到有效纠正，有权享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正当程序权利。工作组认为 Kang 女士、金正南先生和 Shin 先生拘留是任意的，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并且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因而他们的拘留属于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第一和第三类案件。

21. 对 Kang 女士、金正南先生和 Shin 先生的拘留构成侵犯国际人权义务，首要纠正将是将其立即释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表明了一般原则，据此，他们还将享有可以执行的赔偿权。可用来拘留 Kang Mi-ho 女士、金正南先生和 Shin Kyung-seop 先生的理由不能用来抵制赔偿索求。

22. 工作组提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其有职责遵守国际人权义务，不得实行任意拘留，并释放被任意拘留者，向他们提供赔偿。工作组提到上述立场：普遍存在或有系统地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自由的现象侵犯了国际法的基本规则，可构成危害人类罪。实施无可争议且普遍存在准则的国际人权，例如禁止任意拘留，不仅仅政府，而且是所有官员，包括法官、警察和治安官员以及有相关责任的监狱官员应履行的职责。任何人不得助长侵犯人权的行为。

处理意见

23.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提出下列意见：

Kang Mi-ho 女士、金正南先生和 Shin Kyung-Seop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侵犯了《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他们的拘留属适用于提交工作组审议的案件的第一类和第三类。

2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采取必要步骤纠正这一状况，立即释放 Kang Mi-ho 女士、金正南先生和 Shin Kyung-Seop 先生，将他们享有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利。

25. 根据工作组经修订的工作方法第 33(a)条，工作组认为可将关于酷刑的指控送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惩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2012 年 11 月 15 日通过]